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浙高教学会（2016）1号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转发并组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高等教育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专业委员会：

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一）要求（下文称《通知》），我会将组织省内各单位进行申报。现将《通知》下发，并对相关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1. 课题申报者所在单位必须是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会员单位及各专业委员会。
2. 课题申请者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领衔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能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及实施课题研究。
3. 课题申报者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

在课题研究期间，课题申报者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4. 未完成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十二五”规划课题结项的，不具备此次申报资格。

二、申报办法

1. 本次申报工作由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与各高校、各专业委员会协同组织实施。各高校和各专业委员会组织初评，择优向我会推荐。我会拟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推荐的课题类别包括：重大攻关课题（1项）；重点调研课题（2项）；一般研究课题（7项）。

2. 各单位限额申报。重大攻关课题，各单位限报1项。重点调研课题，各单位限报1项。一般研究课题，各单位限报2项。

3. 本次推荐评审按照《通知》要求实施，相关表格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下载。申报者按课题指南（《通知》附件一）要求进行选题，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书》（《通知》附件二）。各单位初评完毕后，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汇总表》（《通知》附件三），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我会秘书处。

4. 我会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按要求确定申报课题上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三、其他事项

1. 我会此次推荐评审不收取任何评审费用。

2. 申报单位统一报送的材料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书》一式7份，《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汇总表》1份。以上材料须同时提交电子版（发送至我会电子邮箱），主题为：单位名称+“十三五”规划课题。

3. 课题受理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2016年5月22日，逾期不予受理。

4. 材料报送地址：杭州市文二路125号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310012）；联系人：杨天平，黄帅；联系电话（传真）：0571-81952178, 13758118507（邮寄填写）；电子信箱：zjgjxh@163.com。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抄送：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6年4月28日印发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高学会[2016] 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各行业高等教育学会，各高校高等教育学会，各分支机构（以上为申报单位）：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迈向教育现代化的重要阶段。为充分发挥学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智库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自2016年4月起启动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以下简称规划课题）申报工作（以总会名义设立的分支机构“十三五”规划课题专项课题另行文发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及成果要求

规划课题只设重大攻关课题和重点调研课题的指南（见附件），一般研究课题不设指南，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申报。申报重大攻关课题，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须参加现场答辩，不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

1. 重大攻关课题。着重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前瞻

性、战略性的重大政策实践问题，开展综合性、实证性研究分析及比较研究，研究成果力求具有决策参考及实践应用价值。

2. 重点调研课题。着重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领域，以问题为导向，开展高等教育实践调查研究。研究成果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3. 一般研究课题。着重围绕高校教改实际，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教改项目研究，力求以研究推进高校教育改革和教育实践。

课题研究成果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研究咨询报告、出版的专题调研专著，以及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学会对研究成果有推荐和使用权。

二、课题申报及资助

1. 请申报单位各自先行启动自己的规划课题申报及初评工作，通过初评的课题可在本单位立项，并择优推荐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立项评审。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申报课题数 10 项（其中申报重大攻关课题 1 项、重点调研课题 2 项、一般研究课题 7 项），行业高等教育学会及分支机构申报课题数 5 项（其中申报重大攻关课题 1 项、重点调研课题 1 项、一般研究课题 3 项），高校高等教育学会申报课题数 1 项。

3. 学会对重大攻关课题、重点调研课题给予资助。每个重大攻关课题资助 10 万元，每个重点调研课题资助 3-4 万

元，一般研究课题不予资助。重大攻关课题、重点调研课题开题后拨付第一批研究经费，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第二批研究经费。一般研究课题由申报单位全过程管理，结题后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确认，并颁发结题证书。同时鼓励申报单位及申报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

三、课题申报条件及时间安排

1. 由各申报单位统一申报规划课题，不接受个人申报。
2. 规划课题领衔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申报书经由申报人所在高校或研究机构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报送各申报单位。

3. 各申报单位 2016 年 5 月 15 日——6 月 1 日完成自己的评审及立项工作。

4. 学会秘书处自 2016 年 6 月 1-30 日受理各申报单位材料报送。请将评审工作报告 1 份及推荐立项的申报材料一式 5 份一并报送学会秘书处学术部，同时报送电子版。相关表格可从网上下载 (www.hie.edu.cn)。学会评审工作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等工作并批准立项。

5. 报学会参加立项评审的课题不收取评审费。

四、联系方式

秘书处学术部联系人：高晓杰、赵强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楼 401 室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学术部 邮政编码：100082

联系电话：010-59893296

传真：010-59893290

Email: xueshubu2@moe.edu.cn

附件一：《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指南》

附件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书》

附件三：各省市高等教育学会、行业高等教育学会、高校高等教育学会及各分支机构课题情况汇总表

附件四：各省市高等教育学会、行业高等教育学会、高校高等教育学会及各分支机构课题申报联系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部高教司、社科司